
2019 年黑龙江省公立医院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黑龙江省
政府专项债券（九期）佳木斯市汤原县公立医院项目



一、区域情况

汤原县位于黑龙江省东北部，三江平原西部边缘，北依小兴安岭千里群山，南邻松花江、汤旺河两大水系，介于煤成鹤岗、林城伊春、口岸城市佳木斯之间。县域面积 3420 平方公里，森林覆盖率为 33%，辖四镇六乡 137 个行政村，全县总人口 24.9 万人（据 2015 年户籍统计）。驻县有三个国有农场，一个国家林业局。

汤原县经济、财政数据

2016-2018年汤原县经济基本状况			
年份/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86.3	82.3	86.6
2016-2018年汤原县财政收支情况			
年份/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2.11	2.18	2.2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亿元）	23.41	26.62	25.60
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0.48	0.39	0.30
政府性基金支出（亿元）	0.28	0.58	1.04

注：2016-2018 年经济数据来源于统计年鉴。2016 年、2017 年财政收支状况数据为决算数，2018 年财政收支状况数据为预算执行数。

二、项目情况

（一）发行计划

2019 年黑龙江省公立医院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九期）佳木斯市汤原县公立医院项目 2019 年拟发行专项债券总计 975.00 万元，债券期限为 7 年。

（二）项目名称

汤原县中心医院建设项目

（三）项目单位

汤原县中心医院

（四）项目地点

汤原县汤原镇京抚公路过境段路南，县博物馆西南侧，汤原县中心医院门诊综合楼东侧（原汤原县木材厂院内）。

（五）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依据《关于汤原县中心医院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汤发改〔2017〕84号）主要用于建设1栋8层住院综合楼及配套附属工程。建设期为2017年到2019年。

（六）项目总投资

该项目总投资4,275.98万元，由新建项目投资及债券发行费用构成。

三、项目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方案

（一）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4,275.98万元，其中，新建项目投资4,275.00万元，发行费暂估为0.98万元（按照发行额的0.1%测算，最终以实际发行额度为准）。详见表1：

表1 项目总投资估算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已投资	2019年	合计
1	基建项目	2,792.00	1,483.00	4,275.00
2	债券发行费用		0.98	0.98
	总投资	2,792.00	1,483.98	4,275.98

注：汤原县中心医院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装修手术室、消毒供应中心、产科等装修工程当年装修工程能完工，所以没有建设期利息。

（二）资金筹措方案

汤原县中心医院新建项目专项债券项目预计总投资 4,275.98 万元，自筹资本金 3,300.98 万元占比 77.2%满足资本金比例要求。医疗专项债券筹集，共计 975.00 万元。资金筹措情况详见表 2：

表 2 项目投资估算及建设期资金筹措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已投资	2019 年	合计
1	资本金	2,792.00	508.98	3,300.98
1.1	债券发行费		0.98	0.98
2	债券资金		975.00	975.00
合计		2,792.00	1,483.98	4,275.98

四、项目预期收益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收入成本测算

本项目收入为门诊收入及住院收入，合计72,936.70万元，其中门诊收入35,455.23万元，住院收入37,481.47万元。本项目运营成本主要包括人员支出、卫生材料费、药品费及其他费用，合计60,623.98万元。净收益合计12,312.72万元。

详见表3：

表 3 项目收入成本预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收入成本类别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合计
1	经营收入	8,108.65	8,782.16	9,512.04	10,303.03	11,160.31	12,053.13	13,017.38	72,936.70
1.1	门诊收入	3,908.01	4,245.47	4,612.41	5,011.43	5,445.39	5,881.02	6,351.50	35,455.23

1.2	住院收入	4,200.64	4,536.69	4,899.63	5,291.60	5,714.92	6,172.11	6,665.88	37,481.47
2	经营成本	7,445.83	7,818.12	8,209.02	8,619.47	9,050.45	9,502.97	9,978.12	60,623.98
2.1	人员支出	3,744.58	3,931.81	4,128.40	4,334.82	4,551.56	4,779.14	5,018.10	30,488.42
2.2	卫生材料费	1,136.79	1,193.63	1,253.31	1,315.97	1,381.77	1,450.86	1,523.40	9,255.73
2.3	药品费	1,836.69	1,928.52	2,024.95	2,126.20	2,232.51	2,344.13	2,461.34	14,954.33
2.4	其他费用	727.77	764.16	802.36	842.48	884.61	928.84	975.28	5,925.51
3	净收益	662.82	964.04	1,303.02	1,683.56	2,109.86	2,550.16	3,039.27	12,312.72

注：1、项目收入情况，项目运营收入主要包括门诊收入、住院收入。根据《2018年度全国卫生健康财务年报》和《实施方案》预测，2020年经营收入为8,108.65万元，考虑到国家对于公立医疗机构的支持政策，未来收入上涨幅度较稳定，所以现运营期采用稳定上涨幅度对收入进行测算。

2、项目运营成本情况，项目运营成本主要包括人员经费、卫生材料费、药品费、其他费用。根据《2018年度全国卫生健康财务年报》和《实施方案》预测，2020年经营成本为7,445.83万元，考虑到国家对于公立医疗机构的支持政策，未来成本上涨幅度较稳定，所以现运营期采用稳定上涨幅度对成本进行测算。

3、项目净收益情况

根据上述项目运营收益及成本情况，运营期内，该项目全部净收益预计为12,312.72万元。

（二）资金测算平衡情况

本次债券申请 975.00 万元，每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债券利率暂按 4.0%计算，债券存续期间累计支付利息 273.00 万元。详见表 4:

表 4 项目债券还本付息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合计
1	期初专项债券余额		975.00	975.00	975.00	975.00	975.00	975.00	975.00	
2	本期专项债券发行	975.00								975.00
3	利息支出		39.00	39.00	39.00	39.00	39.00	39.00	39.00	273.00
4	本期还款		39.00	39.00	39.00	39.00	39.00	39.00	1,014.00	1,248.00
4.1	其中：还本								975.00	975.00
4.2	付息		39.00	39.00	39.00	39.00	39.00	39.00	39.00	273.00
5	期末专项债券余额	975.00	975.00	975.00	975.00	975.00	975.00	975.00		

（三）资金测算平衡情况

经测算，本项目总投资 4,275.98 万元，按资金筹措及建设计划投入使用。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可实现累计现金结余额 10,917.55 万元，需用经营收益支付的累计本息 1,248.00 万元。本项目本息资金覆盖倍数=（期末项目累计净现金结余额/需用经营收益支付的累计本息）+1，本项目汇总资金覆盖倍数为 9.75，当医疗收入下降 5% 时，本息覆盖倍数仍>1，符合发行条件。如本项目单位因项目对应的专项收入暂时难以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在专项债券限额内发行专项债周转偿还，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

表 5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测算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合计
现金流入									
资本金流入	508.98								508.98
债券资金流入	975.00								975.00
销售收入现金流入		8,108.65	8,782.16	9,512.04	10,303.03	11,160.31	12,053.13	13,017.38	72,936.70
现金流入总额	1,483.98	8,108.65	8,782.16	9,512.04	10,303.03	11,160.31	12,053.13	13,017.38	74,420.68
现金流出									
建设期资金流出	1,483.00								1,483.00
运营期经营成本		7,445.83	7,818.12	8,209.02	8,619.47	9,050.45	9,502.97	9,978.12	60,623.98
债券发行费用	0.98								0.98
债券还本付息		39.00	39.00	39.00	39.00	39.00	39.00	1,014.00	1,248.00
其他融资还本付息		65.99	53.03	28.15					147.17
现金流出总额	1,483.98	7,550.82	7,910.15	8,276.17	8,658.47	9,089.45	9,541.97	10,992.12	63,503.13
现金净流量									
当年项目现金净流入		557.83	872.01	1,235.87	1,644.56	2,070.86	2,511.16	2,025.26	
期末项目累计现金结余额		557.83	1,429.84	2,665.71	4,310.27	6,381.13	8,892.29	10,917.55	
平均偿债覆盖倍数	9.75								

注：专项债券项目的本息覆盖倍数的计算公式为：专项债券项目本息资金覆盖倍数=（期末项目累计净现金结余额/需偿还的融资本息）+1。期末项目累计净现金结余额=项目净收益-需偿还的融资本息-其他融资还本付息金额。注：1、其他融资还本付息指以前年度借款需要在本发债期间内偿还的借款本金和利息。以前年度借款主要包括长期借款、短期借款、融资租赁借款以及医院与企业之间的借款。根据《2018 年度全国卫生健康财务年报》及《以前年度借款统计表》、借款合同等进行预测，预计发债期间其他融资还本付息金额为 147.17 万元。

五、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医疗事业是国民经济健康发展的保障，是社会保障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医疗机构建设改造和设备升级能够完善医疗服务体系,改善医院的就诊条件,提高医院的医疗水平,促进医疗科研发展,为日益增加的就诊患者提供更为舒适,方便的医疗环境,从而满足患者和医院自身发展需要,具有较大的社会效益。

从社会环境和经济环境角度看,项目建设提升医院服务能力,为治疗疾病,保护身体健康提供人力、物力保障。健康是生命的基础,人民群众的健康有了保证,便可提高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间接提高人民群众的收入,促进生产力发展,促进黑龙江省社会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通过该项目的建设,可提高医疗服务接待能力,增加特色化医疗服务项目,可保证和提高省属公立医院的医疗服务水平,为当地老百姓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对黑龙江省的卫生,文化、教育发展等都具有良好的促进作用。

六、项目风险控制

（一）财务风险

风险因素：本项目的财务风险主要体现在项目单位未来可偿债能力未达预期。可偿债能力的基础是项目单位未来收入预测，收入预测准确性与地方社会发展水平、人口结构、自然环境、医疗水平和收费高低等因素密切相关，上述因素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控制措施：经医疗机构和主管部门论证，解读收费政策，积极搜集项目单位医疗收费数据，病人住院数据等，科学取样，争取精准可靠的预测结果。

（二）工程管理风险

风险因素：项目建设是一个系统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工期拖延，采购设备时间较长等因素将影响项目现金流入，减少项目净收益。

控制措施：项目单位应严格做好工程建设计划审批，明确项目单位工程建设的主体责任，有效控制项目建设成本和周期，完善项目管理机制，对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实时监管。

（三）利率波动风险

风险因素：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的预期现金流。

控制措施：在确定债券发行方案时，应充分考虑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存在的利率风险，合理确定本次债券票面利率，能够保证投资

获得长期合理投资收益。

七、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的主管部门是汤原县卫生健康局。主管部门将会配合做好本地区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认真审核该项目资金需求，及时准确提供相关资料，配合做好信息披露、信用评级等工作。项目运行过程中，主管部门将主动披露项目实施进度、项目收益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运营期间的收支情况等信息。在债券资金管理方面，行业主管部门将会履行项目建设运营管理责任，加强成本控制，确保项目形成的专项收入应收尽收，并按照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同级财政。债券对应资产管理方面，主管部门将会协同财政部门将各类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形成的资产纳入国有资产管理，建立相应的资产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加强资产日常统计和动态监控。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要将专项债券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保障专项债券本息偿付。项目单位未按既定方案落实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财政部门可采取扣减相关预算资金措施偿还。